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國字第21號

原告 林蘭銀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或「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依國家賠償法提起本件訴訟，然未提出曾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即被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請求賠償，而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或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爰依上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3 書記官 趙千淳